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少洋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蔡少洋因妨害自由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及援引他案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其所犯均非重罪，於審判中均有自白及自首，應考量犯罪時間之密接性及整體評價，始符合公平比例原則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從輕裁定寬減刑期等語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